

长三角文学

长三角文学丛书 Chang San Jiao Wen Xue
2014年12月 第3卷 长三角文学编辑部

另起一行

3

短篇小说

谁动了你的心
绝唱
英雄人物

李刚
奚旭初
林惠子

浙江诗群

江一郎 卢文丽 潘维等诗选

江苏诗群

雪丰谷 龚璇 西江等诗选

上海诗群

金玉明 孙思 於志祥等诗选

特别推荐

故事以及故事的“意思”

李安全

行

巴一

散文诗

王剑冰

散文诗选

丁飞龙

诗歌在诗人的血液里流淌

叶延滨

徐全荣诗选

徐全荣

诗人随笔

残酷的花生米

江南篱笆

散文百家

王勉散文选

安谅散文选

朱大建散文

中篇小说

昨夜梦见了你

贝鲁平

豆腐

施建石



文匯出版社

長三角文學

另起一行

主 编：桂国强 龚 璇 俞 强 朱金晨（常务）

执行主编：李 刚 金 云 徐为建 王亚岗（常务）

孙海军 林海蓓 严志明 张文献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长三角文学丛书．第3卷 / 《长三角文学丛书》编委会主编．-- 上海：文汇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496-1063-1

I．①长… II．①长… III．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IV．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98067号

长三角文学丛书

2014年第3卷 总第3卷

主 编 / 朱金晨 王亚岗
责任编辑 / 戴 铮
装帧设计 / 程立群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邮政编码：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上海长城绘图印刷厂印刷
版 次 / 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 /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 1/16
字 数 / 475千
印 张 / 17
书 号 / ISBN 978-7-5496-1063-1
定 价 / 62.00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6980789



子川诗选

取向

这个早晨
卡佛试图忘记自己
有两分钟，似乎他已经做到

卡佛说他努力过
直到鸟儿从扭曲的树上腾空飞起
飞在它需要行进的方向

卡佛不是鸟，我不是卡佛
我忘不了自己

也不想去做这种努力

我用眼睛追踪窗外的小鸟
她飞一小会
折回，朝另一个方向飞

鸟的取向
其实是上天的取向
这一点，与我们完全相同



大悲咒

晨钟已经结束
花坛里，一株百年牡丹在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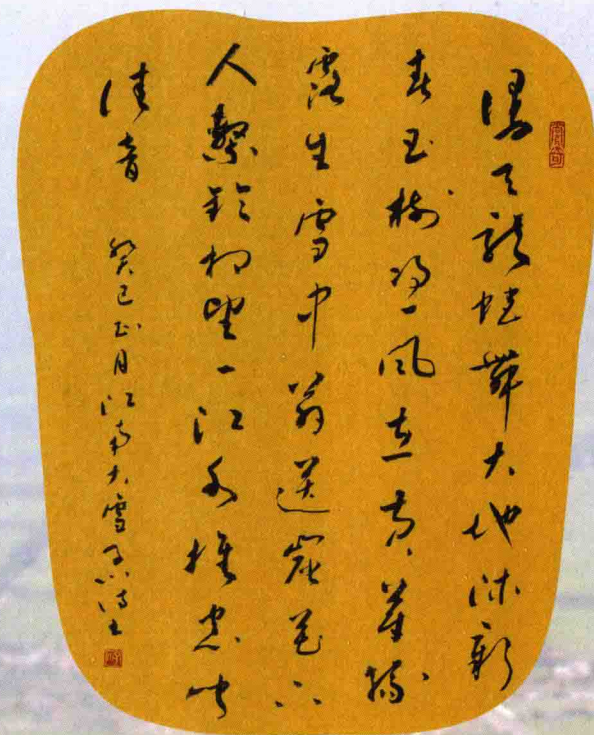
印度香气息中
梵音在长生庵的庭院，绕来绕去
经过一个小圆门
流向槛外

不时有人来进香
我都不在

我把自己夹进一本经书
外面落满了灰尘

从经堂到斋堂
是小青砖砌成的路径
我佛慈悲，寂静本我所愿

时间的背影
从那里越走越远



秋天的收获

（代卷首语）

小区面对的昔日宁静小街与搁置多年一块弃地，经过今年绿化后，俨然成了一座泻红流绿的花园，每每看着神清气爽，尤其是在这晚秋初冬里，一片又一片黄叶铺地，如诗如画。

笔者受托撰写这篇卷首语，尽管时已进入冬日，还在文字上沾着撩人的秋色，似乎不合时宜，但也事出有因，一是第三卷本该秋季出，又是2014年编辑的最后一卷，也该检点一下，无论收获多少，总得与大家分享一下一年多来耕耘的成果。

俗话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春来有多少耕耘，秋来有多少硕果。《长三角文学》第一卷、第二卷出版后，得到各方的支持与认同，为促进与繁荣地区文化创作作出了一定贡献，推出了一些有实力，有潜力的文学新人，也发表了不少精品佳作，为国家一级刊物所选载。当然也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以待日后努力改进了。

由于不得已的延误，第三卷《长三角文学》出版要在2015年早春了，本该用上“又是一年芳草绿”诗句，但我还是要用“一年容易又秋风”，这样可改成“一年不易又秋风”。只有不易，你迎送秋天，才会有丰收喜悦，不会因落叶感叹韶光的流逝。

其实，秋天不好写，古往今来留下多少写秋天的名篇，古有欧阳修，今有峻青。更何况在早来的春天里重写过去的秋天，那就更不好写了。在本文行将结束之际，还是借用巴金先生的一句名言“秋天过去了，春天还会远吗”，来表达我们办好《长三角文学》的决心；一套丛书办起了，一定要办得更好，要在这块园地上，发表更多接地气的，有时代气息与生活气息的好作品。

长三角文学丛书顾问

施大畏 范小青 赵丽宏 祝君波
李伦新 臧建民 荣 荣 朱大建
邱华栋 乐震文 应鹤光 周逸范
杨志学 王 勉 季振邦 张 烨
柯 平 老 铁 缪克构 杨斌华
杨晓晖 林 宕 杨秀丽 任耀义
金玉明 施建石 夏友梅 凌 耕
巴 一 王万里 西 江 林惠子



长三角文学丛书编委会

主 编：桂国强 龚 璇 俞 强 朱金晨
执行主编：李 刚 金 云 徐为建 王亚岗
孙海军 林海蓓 严志明 张文献
副 主 编：王冬青 雪丰谷 黄劲松 於志祥
编 委：周菊坤 林裕华 陶功美 赵笑平
杨 华 万 芊 卞 真 刘海源
武佩珖 钟惠娟 戴仁毅 李冠琛
金春雷 程 庸 丁丽君 张丽华
李 明 徐为建 魏玲丽 张雅歌
丁 及 王养浩 丁飞龙
编辑部主任：程立群 贝鲁平 钟惠娟
副 主 任：金春雷 杨朝宁 朱静红
装帧设计：于 茜
责任校对：张维祖 程立良 何雨晴
发行主管：施祖国

书名书写：桂国强
书名篆刻：唐 华

目 录 / Contents

名家风范

卷首语

短篇小说

长三角诗群

特别推荐

子川诗选

秋天的收获

谁动了你的心
绝 唱
英雄人物
黑夜最漫长的三个小时
莲花劫
圆梦曲三则
在北关桥东张西望

俞 强诗选
鱼 跃诗选
江一郎诗选
卢文丽诗选
潘 维诗选
林海蓓诗选
任怀强诗选
池慧泓诗选
雪丰谷诗选
龚 璇诗选
西 江诗选
老 铁诗选
黄劲松诗选
顾丽琴诗选
张年亮诗选
雪莲红红诗选
贡才兴诗选
金玉明诗选
冬 青诗选
孙 思诗选
於志祥诗选
赵笑平诗选
魏玲丽诗选
金 云诗选
钟惠娟诗选
朱静红诗选
张丽华诗选
宗 月诗选

子川 / 封二

编 者

李 刚 / 001
奚旭初 / 008
林惠子 / 015
周如钢 / 025
浦仲诚 / 031
戚子平 / 042
何雨生 / 045

俞 强 / 049
鱼 跃 / 052
江一郎 / 055
卢文丽 / 057
潘 维 / 060
林海蓓 / 063
任怀强 / 065
池慧泓 / 067
雪丰谷 / 069
龚 璇 / 071
西 江 / 076
老 铁 / 079
黄劲松 / 082
顾丽琴 / 084
张年亮 / 086
雪莲红红 / 087
贡才兴 / 089
金玉明 / 092
冬 青 / 095
孙 思 / 098
於志祥 / 101
赵笑平 / 104
魏玲丽 / 106
金 云 / 108
钟惠娟 / 111
朱静红 / 113
张丽华 / 115
宗 月 / 118

故事以及故事的“意思”

李安全 / 120

巴一短篇小说
 飞龙的散文诗
 丁飞龙散文诗选
 诗歌在诗人的血液里流淌
 徐全荣诗选
 心底的真情，从故乡出发
 王迎春散文
 走进内心深处 呈现肺腑之言
 严志明诗选

巴 一 / 122
 王剑冰 / 129
 丁飞龙 / 130
 叶延滨 / 135
 徐全荣 / 137
 李 刚 / 141
 王迎春 / 143
 潘颂德 / 146
 严志明 / 147

诗人随笔

残酷的花生米
 冬之光
 归程及酒后
 北游之二
 海岛上的鸟事
 偶 遇
 早晨大街上的蛤蟆

江南篱笆 / 152
 七夜木樨 / 153
 陈 舒 / 154
 藏 马 / 156
 津 渡 / 156
 陈剑冰 / 158
 商 略 / 159

散文百家

王勉散文选
 安谅散文选
 朱大建散文
 俞敏散文三章
 徐家骏散文三章
 高明昌散文三章
 端木向宇散文选
 林宕散文选
 陶功美散文选
 王亚岗散文三章

王 勉 / 160
 安 谅 / 169
 朱大建 / 175
 俞 敏 / 178
 徐家骏 / 182
 高明昌 / 188
 端木向宇 / 193
 林 宕 / 199
 陶功美 / 201
 王亚岗 / 208

网络诗选

○鱼和熊掌 / 汤云明
 ○梳理丝绸 / 夏 节
 ○宁强简史 / 程 川
 ○上海之夜 / 朵 拉
 ○母亲河 / 田秀芬
 ○工地速写 / 益 平
 ○完美出逃（小小说） / 罗明清
 ○围屋群落 / 刘景明

212—216

中篇小说

昨夜梦见了你
 豆 腐

贝鲁平 / 217
 施建石 / 236

艺术之窗

太仓科技新城摄影作品展 / 配诗 钟惠娟

画配诗

石禅画 / 金云诗 / 封四

作家书画

彭国梁 / 封三

主办单位：

长三角文学丛书编辑部
 上海赛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文汇出版社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宛平南路590弄2栋2号202室

邮编：200030

电话：13916566082 18916295682

邮箱：pdwangyagang@163.com

制版：上海驰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上海长城绘图印刷厂

协办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学协会

上海市青浦区作家协会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文联

浙江省义乌市作家协会

江苏省常州市作家协会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作家协会

江苏省太仓市诗歌学会

江苏省昆山市作家协会

江苏省东海县作家协会

浙江省慈溪市信天巢文学艺术社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职业教育集团

谁动了你的心

李 刚

我不是没想过回老家工作，父亲常说，山里有什么不好，春天有碧绿的山丘，夏天有哗哗的溪流，这就叫“云山苍苍，江水泱泱”，有什么不好。他常把这词放在嘴上，像喝了不少墨水似的。其实他也只会这句范仲淹的“云山苍苍，江水泱泱”，他总认为自己是范氏后人。我会瞪瞪他说，还“山高水长”哩。家里三个阿姐出嫁后，就爸和银姨两口子，还得忙田里的活儿。收成时，近家一些的三姐和三姐夫会回家帮些手脚。说是帮手脚，其实他们才是主力。老父嘴上是说让我回老家的镇上工作，其实我知道，他心里头并不十分情愿让我回去。村上的人都去大城市发展了，几年里，这些人家都平房换楼房，乌鸡变凤凰。老头子自然也想他唯一的儿子能在大城市里混出个名堂。要是回来工作，也只能到镇上的这个初中，干巴巴还不保证的一点收入，能干得了什么大事。再说，我是他们唯一的儿子，他还指望着我娶上一门人前人后都体面的媳妇，要是回到老家，不又回到死守这块穷乡僻壤的老路上了吗？那么还哪能光耀范家门第？老头子的心思我最了解了。

其实我知道他心里还有一种不可言状的心思。我恨过我爸。真恨过。你说那时家里好端端的，你要跑到别的女人家里干吗？什么“苍苍泱泱”的，还不是噱头噱脑去取悦女人？那个大辫子女人本来就不是什么好货，我刚念初中时就知道她老是朝男人堆里钻，还涂脂抹粉叽哩喳喳，两块屁股肉颠来颠去的。姿色好看吗？我觉得有什么好看，不过脸白了些，长得妖精一些而已，妖精有什么好，小时候常听我妈说妖精是会吸了人魂喝了人血的。你说自己男人在外面工作，还不乖乖地待在家里，老是在外面弄骚舞艳的，还不是山头林子里的妖精？我妈死的那天，我真想去杀了她，当时是我念初一的一个春天，我个子也算有点高了，一把菜刀都拽在手里，后来是我大姐把刀给抢下了。当时我想，我怕啥？我妈都这样不明不白的死了，我还怕啥。但我扭不过我姐，才发现我个子还不过大姐的下巴。姐说，范成呀，妈生的是恶毛病，她这样跳河去了，也是解脱，你再闹事，我们范家还要不要活了。我心里想，妈肯定是被我爸气死的，

肯定是那个妖精害的。这件事，其实一直是我心里的结。从那以后，我几乎一直闷闷不乐，直到高中毕业。我恨我爸，不管妈什么恶病，你跑到妖精屋里去干吗。我知道我爸身架子长得很棒，中高个子，不胖也不瘦，脸上的胡子充满雄性的魅力。我爸喜欢女人，我很小的时候就听姐说爸在外面有风流，那时不懂，一直到念初一那年看到他去大辫子女人家，我才明白喜欢女人是咋回事。

又是咋回事呢？反正这是让我妈气得去自杀的事，反正大辫子女人吓得变成疯子的事，反正听姐说银姨就是爸以前的相好，现在来和我爸过日子的事。不过我读中学几年，我个子在迅速长高，但心情在迅速变糟，而这时，银姨像我妈一样，料理着家，照顾着我。我恨过我爸，但细细想想，倒真没恨过银姨，尽管我平日几乎从来没有跟她好好说过话。我知道我爸让我回去工作也只是嘴上说说，念小学时他就念叨，城里条件好，世面大，人都过得体面，再说下去恐怕连城里的女人也“江水泱泱”了。后来我也慢慢明白，喜欢女人有什么不好，我也是个男人，我也喜欢女人，这有什么不好。有些人嘴上不说，心里还不是这样想的。但我恨过我爸，这个恨，我明明知道它几乎贯穿了我的整个成长过程。

从初中时我就不爱多说话，也不爱和同学在一起。有什么好说的呢，跟他们也没有什么好玩的呢。反正我不愿。那天不知怎的，隔壁班有一个人回头看了我一眼，然后跟他旁边的另一个人说着什么，我就不知从何而来的胆略和激动，大声嚷去，看什么看！吓得他们撒腿就跑。我也不知道我哪里来的乖张跋扈，反正我总觉得他们在说我什么，或者是说我有一个自杀的妈，或者在说我有一个风流的爸。那时候我个子已经长高了，但我不喜欢跟他们在一起，我只管读好我的书。只有读好书了，考上大学了，我才能离开这个破地方。这个地方有什么好的呢，村边这条河虽是清清漾漾的，它从老远的山那边流来，流过那些哗哗的山溪，还带着很好听的声音。但我害怕这条河，我不知道是什么在蛊惑和摧残我的年少纯真的心。可我也知道，没有人在摧毁我，也没有人和我过不去。暑假里，他们都去河里玩水游泳，我从来没去过。我知道我去了，我妈的魂会来看

我，我想我妈，但我从来没去过。山头的林子里我也没去过，因为那里离我当年想杀死的那个疯子家太近了，我不想去。家乡虽是山清水秀，但对我来说有什么好留恋的。能让我心里想着的，除了我几个姐之外，就是班里的樱了。樱是我前座，她脸相看上去可善了，圆圆的，中心有点晕红，每次回头看我作业时，总是扑闪着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这才叫“泱泱”哩，所以我会故意避开她的眼睛。她对我好，好像她知道我的家事，但看上去从来就像什么也不知道。她坐在我前面，我看着她的头发，有时真想用手去抓它一把，看她的后背，我好像能把目光绕到她的身体的前面去，然后目光停留在她微挺的胸部。这时，我心里还好像有一根线在慢慢变粗变硬，一直会沿着皮肤到达裤裆，我知道那里有变化，是由这根线牵连着的。我问樱，你高考想考哪儿？她说，我没你成绩好，我只能在这儿听命运了。我说，我想考上海，我想离开这儿。她看了看我，那神色是不是还有什么潜台词，我真不知道。反正，我觉得只有和她在一起，我好像有一些说不尽的话，好像意识里有许多东西可以放开，甚至可以抱着她，解开她身上所有的穿戴。

有一天我梦见樱了。等我醒来，我觉得我肿胀的裤衩里阴冷而发潮，自己的鸡巴变得不大不小地微颤在那里。回想时，仍看到了樱，她的身体紧挨着我，光光的，嫩嫩的，像家门前刚开的槿树花，艳到我心里。天呢，这样想着，我的下面又肿胀了起来。我考到上海的一个师范大学后，我想约樱出来见见，但樱没答应，说是她没能考上大学，不愿出来。我不敢向她说什么，真的不敢。我想说，樱，你等我，我会回来要你的，会回来娶你。但我不敢说，真的不敢。我也不知道我心虚什么。

如果我回到老家工作，也许值得我想起的，也不过是樱了，但她早就嫁人了。她写信给我说，范成，我要嫁人了，我的命就在这里了，你还是在城市好好过下去吧，娶一个和你般配的老婆，在城市里好好过吧。我读完信，甩手朝宿舍里的窗玻璃就是一拳，等玻璃当当落下时，我大喊了一声，浑蛋——我是浑蛋！我几乎奔跑到校门外，也几乎没意识地来到了兰姐家的窗户下，我想叫兰姐，我知道这时只有兰姐懂我疼我，但我看了看她家的窗子，那

抹安祥平静的粉白灯光让我无法去打破和惊扰。我只能在心里抱着兰姐，像一个无助的小男孩一头栽倒在母亲的怀里。

兰姐是我的同事，是我心里认定的姐姐，是我最亲近最敬重的人。我大学毕业后不想回老家，后来我应聘到了这所学校，刚来时我确实没有任何的兴奋感，没有那种刚入社会参加工作的什么一腔热情，别说一腔了，就是衣服上的一口袋热情也几乎没有。也许我还想着樱，也许我想着我的家乡和我的老父亲。我爱家乡的土地，爱那里的山和河，“云山苍苍，江水泱泱”的，多好啊。那里的山雾河水养育我长大，我怎么就不留恋不牵挂了呢？但我恨过我的父亲，也恨那里的一山一水，有时在我的意识里，那里简直是恶山恶水、是妖魔鬼怪。我工作的这个中学是在城郊，我觉得我真的举目无亲。反正，我极少说话，反正我也没什么必要多说话，除了上课，就是和一帮学生跑步打球，讲解要领，体育课说是要求很高，但我知道，这些都拿捏在自己手里。我不知道兰姐是怎么注意起我的，一次食堂吃饭，有人叫我，范成——范老师——。是一个中细的女声，带有一种我熟悉的柔刺感，我胡乱应了一声，也在搜刮我的记忆和联想。这声音这气韵怎么这么熟悉？我寻着声音望去，是她，平时照过面，但我还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只记得好像是语文教研组的。她说，来这边坐。说话的声音还是那样熟。我端着餐盆坐了过去，她说，我叫殷兰，殷勤的殷，兰花的兰，听说你是皖西的，而我也算半个安徽人噢。我哦了一声，叫了声殷老师好。见她脸唇眼眉之间透着一股极美的气质，真像一株兰花散发着淡淡的清香，像当年我妈一样漂亮。她说，我在这儿工作已经8年了，以后需要什么帮忙尽管吩咐。而我突然想起什么，是的，这声音极像我妈！那时，我妈就这样喊我的，是那种中细的柔声，像小牛犊欢快时发出的悠扬叫唤。我突然一下子内心有点沸腾了，但我克制着，轻轻说了句，那我以后就叫你兰姐了。兰姐轻微地抿了一下嘴，笑了，这笑容，像是我久违的家乡云彩。

自从樱嫁人以后，我更是不想多说什么了，办公室里同事有时说笑吵闹，我就避了出去，一个人来到操场上伸脚挥拳，好像我要打倒什么击破什么，也许想打破天空中的一道铁门，

也许是脚底下的一个地牢，反正我不想和别人多说什么。同事老彪说我怪僻兮兮的，那就让他去说吧，我就怪僻了怎么样，其实我知道老彪老师心肠特好，学生也很喜欢他。但我是我，你是你，他是他，我不想多说什么，这也是我的自由和权利。他们隔三岔五约着去涮一顿，我也总是逃避，要喝酒我就一个人喝，关那么多人什么屁事，除非兰姐。对了，那次我和兰姐一起对饮，还知道兰姐的诗写得好极了。我说，你不愧是学中文的，佩服，羡慕，嫉妒。兰姐问，还嫉妒？嫉妒什么？我说，我想樱。我要是也会写诗，我一定天天写一首诗，给我心里的樱，樱一定会等我的。可是我不会，樱嫁人了。说完后，我敬兰姐一杯。我不伤心，我一个大男人的，我伤什么心。兰姐闪着一双迷人的眼睛，对我说，你别装了，姐是过来的，看得出，她动了你的心。然后兰姐说要念一首诗给我听——

谁动了你的心

你那星光一样的命运

不是妖魔，不是神灵

是我，这世间最明亮的眼睛……

兰姐这不是在念，是在背诵。我知道这一定是她写的。兰姐说话的时候，像一个圣人。我猜学中文的，一定是圣人。而她眼睛里还有一股丰盈的柔情，我想，她是诗人，诗人就是充满着感情，像一潭永不干涸的池水，池水里还开满迷人的莲花，荡漾着一圈一圈像人的心思一样的涟漪。我说，兰姐，我也会背诗——“云山苍苍，江山泱泱”——兰姐笑了，笑得像莲花一样矜持而灿烂。灯光下，我的脸正有些发烫，一丝兴奋的冲动正在往头顶上爬。我看兰姐脸上泛着淡淡的红晕，丰满的身体有一股芳香的气息，这股气息在我眼前在我浑身的血液里充满着魔幻一样的迷离。她是一朵兰花，好美好香的兰花，甚至，我头脑里充满着碎片似的臆想，这些臆想里，撒满了我身体里制造的雄激素。它们混合在一起，像瞬间开放的礼花，它们盛开的一刹那，我看到我正拥抱着兰姐，她丰满的双乳紧紧地贴着我的胸肌，我看到兰姐的身体充盈着敞开着，我正以巨大的宇宙之力疯狂地闯入，而她像圣人一样对我的闯入全部予以消融和领悟。

我该回去了。兰姐的话打断了我的臆想。她起身回去的动作把我的礼花全部熄灭。兰姐的家就在学校隔壁，我要送她，被她拒绝了，她说，你都喝了五瓶啤酒，快回宿舍歇息吧。

兰姐走后，我觉得我好浑蛋——错综复杂的浑蛋！不明不白的浑蛋！我怎么能这样胡思乱想呢？但和她一起，我确实觉得浑身好轻松好自在，心头的怪僻孤寂全部消散。我想樱了：想起她的长发，它全部散落在我的脸上，仿佛春日坡地上葳蕤的野草挑拨着我全身每一根神经；想起她微弱的呻吟，这些声音虽细碎但蕴含着原子弹一样的能量，把我的身体炸成极其庞大的怪兽；想起她说，范成，你的身体真棒——然后蜷缩成一只小小的羊羔依在我怀里呢喃。我真不知道樱是怎么想的，大二结束的那年暑假，你为什么就这样来到我的身上，收纳了我全身的膨胀和最原始的奔放？你真是个蠢货，你带着我最初的美好而去嫁给了别人！

但我想你，樱！我恨我老爸，为何给了我这么个家，樱她家人肯定嫌我家境多舛。我恨他，为什么给了我这么奇怪的身体和想法。我恨我自己，我简直是天底下最大的浑蛋！樱说她自己心意已满，不想毁了我的前程和幸福。可我为什么就这么无能，是我害怕回老家吗，河水的阴影、山头林间的阴影，我恨它们！

可我好像又理解我爸。那年我妈多温柔多漂亮，可她命里注定着自己的熄灭和放弃。红斑狼疮有什么可怕，可是我妈放弃了治疗，也许她想放弃给父亲带来的煎熬，也许是她想逃避那些流言蜚语，因为她早已深谙一种天定的宿命。可我呢，从12岁开始就好像忍受着世间的耻辱，我学会了孤僻，夜里我听到我父亲和银姨的粗野和呻吟，我恨他们，当时我真想到河边去看我妈，我知道人死了以后一定有魂。因为命是延绵不断的，就像冲动和激情也是延绵不断的。

甚至我到上海工作后，都不想回家过年。樱都要嫁人了，我还回去干吗。难道我去把樱的那个男人杀了？或者去把樱抢了来？我愿意一个人在学校宿舍呆呆地看着天花板，要知道，这天花板上蔓延着几条细微的极美的裂纹，像一个人的神经延续到零乱和未知的世界。我冲着它们发呆，这多好，我像是一介睿智的哲人。

兰姐给我送来了她为我编织的毛衣。她说

她的棒针活儿最拿手了，大学时还得过奖。她就是用得奖的织案为我打的这件毛衣。酱紫色好像很符合我的心思，我穿着它，仿佛穿着兰姐温暖的气息和那时母亲给我的温柔。

我想兰姐了。兰姐对我好，把我当自己的弟弟。其他同事都说我惊涛骇浪般怪僻，可我也觉得他们都好世俗好谄媚。过年时，我好想她，但我不愿去她家里吃饭，尽管她再三嘱咐让我去她家吃年夜饭。我不知道为什么，或者我想我爸了，或者我妈的灵魂是不是也在等我和她一起过年，或者我不想看到兰姐的丈夫，过年时他一定也放假在家的，但我不想看到他。可是，我还是见到了他，是大年初三，兰姐叫了我，我去了她家里，一看她丈夫儒雅温顺的，我嘴上叫着姐夫，但心里我没这么叫，我明明是叫着某哥们某弟兄，我相信，人心就是这样怪诞就是这样崎岖。这种感觉在后来的一次旅游中，我也特别的表现了出来。学校租了一辆大巴，暑假组织教师去游一座山。起先我想，有什么好玩的，我老家多的是山，连我老爸也时常“云山苍苍，江水泱泱”的，很小的时候我姐就带我爬了好多山。不过，那时什么雾气云彩我都不关心，也没觉得有什么好看，我只关心山里有没有妖怪，谨小慎微地躲在姐姐的身后。我知道我从小就跟着女人长大，我在女人背后，总好像有什么东西藏着掖着。可是兰姐来叫我去，她说集体活动，你也得参加呀。我看在有兰姐一路同行的份上，也就上了大巴。兰姐自然坐在我身旁，我想，要是兰姐没坐在我邻座，我一定会心神不定魂不守舍的。兰姐跟我讲学校的人际，和我讲语文课上学生闹的笑话，还说她的诗歌又在杂志上发表了。我虽在仔细聆听，又好像心神恍惚，只感到兰姐的身体气息一路上颠簸出来，全在被我汲取和收藏。我像是萦绕在一株盛开的兰花边上的蜂蝶。她一件宜身的连衣裙，淡红的色调像刚裂口的石榴，仿佛充盈着垂涎欲滴的水份。她隆挺的胸部微颤在我身旁，我都能感到那种柔软和丰沛。我又想到了樱，那次，她的坚实而润滑的乳房全嵌在我的脖颈上，我都觉得自己是世上最伟大最幸福的男人。兰姐轻挪双腿的动作也是优雅极了，像有一群漂亮的七彩蝙蝠从她最私情的地方飞出，真的，我的眼底上都映着这些色彩斑斓的光影。

我觉得我是浑蛋。我的身体里究竟什么在作怪？我恨我爸，为什么给了我这种感觉，难道也像他当年寻花问柳时的激情和冲动一样吗。我喜欢兰姐，她对我好，我在学校好像是同事们边缘阡陌上的一棵草，只有兰姐在关心我，知我心知晓我内里。我爱兰姐。她是我姐，是我在这座城市里的姐。

在车上，我知道兰姐的丈夫在一家外企工作，常奔波于各地。我还知道他们的女儿由兰姐的公婆带着。而我此刻想象的是她丈夫，他拥有兰姐这样的老婆，这小子该是哪世修来的福啊。我说，殷老师（车上人多，我不太好意思直呼她姐），我父亲说想叫我回老家工作。她问，那你怎么想？我说，我不想回去。我放轻了声音，几乎贴上兰姐的耳朵，说，有你兰姐在，我不想回去。我这绝不是花巧之语，我心里真是这样想的。我说，我知道我父亲也是这样说说，其实他也希望我在上海过得好一些。我说着话，眼光泛滥着多条余波，好些都和兰姐的目光重重相碰，甚至我分明听到相碰时发出的金属脆响。兰姐脸色微红，和她的裙衣染成一色，一个极具魅力的少妇形象，在我繁复的心思中再一次定格。兰姐说，你得好好想想个人的事了，该忘记的就忘记，人生无不经历，又无不逝去。哦！兰姐是诗人，我知道兰姐说的是我和樱的事。

可我就是没有动力回老家。我知道我恨过那里，我恨过我爸。他在我妈最需要关怀最需要温暖的时候，钻到大辫子女人的屋里和她缠作一团，而且还一不做二不休。我不想回去，我就在这里孤独下去。可是我并不孤独，我还有兰姐。或者我还没到命里一定要我回去的时候。

兰姐为我介绍了对象。好像那个姑娘是另一所学校的老师，常和兰姐到我们这边的一个健身房做球操。但我没去约会，我怕我以后会做出傻事，那天我就呆在宿舍里看着天花板，天花板似乎是一个很大很大的银幕，上面播放着好多好多的影像，包括樱，包括兰姐，包括我爸和别人在山林子那边的屋子里做爱的场面——我还看到了我妈灿若葵花的笑容，那笑容也向着河对岸的阳光，看上去好踏实好自然好洒脱……。这下可糟了，害得兰姐找了我老半天。后来，她再也不替我去说对象了。

这以后，我很怕见到兰姐，像是负了她什

么。但我想她。健身房平时由我掌管着，体育组就我一个住校的外地人，那天我被派去杭州观摩外省的教研活动，其实我真的不想去，什么鸟活动，可没办法，校长说，你以后还得评称定级的，必须去。我就把健身房的钥匙交给了兰姐。兰姐问，几天回？我说，三天。可一到杭州，我就坐立不安。晚饭后，我躺在陌生的房间里，又习惯地注视着天花板，又有好多场面出现了。这一夜，我去西湖兜了一圈，像一个孤魂一样漫不经心地浏览了人们口中诵扬的西湖夜色。第二天晚上，我突然想回去了，我想乘坐高铁，我从来没坐过高铁，也应感受人间的新鲜，在黑色里把自己的身体安放进一种速度，或许能感知某种穿越，穿越进将来和未知——我装满了这种神秘的感觉，仿佛经历了一次“江水泱泱”的时空洗礼，也换来了轻松的步伐。回到学校夜色虽已深静，但我心里极其亮堂，难得的亮堂。

可我又陷入了极大的恐慌和迷惘——就像小时候那棵老榆树下一只换骨挣扎的猫。在半夜三更的健身房里，我看到了兰姐！她赤裸着身体和一个男人拥合在一起。我哪知道那点碎碎的声响是他们？我只是习惯性地打开门想看看换衣帘后面是什么。我真是浑蛋！我不是回宿舍吗，为何要来健身房？难道是西湖夜色里的妖艳在蛊惑我？我不是已没钥匙了吗，为什么匙串上还有一把？我真是浑蛋。我撒腿就跑，朝着远处黑色里的宿舍。

这一夜，我愤怒地触弄着自己的身体，疯狂地自慰起来。我的愤怒直逼头顶上的天花板，那些细小的裂纹在膨胀，在扩大，好像一片荒漠正在隆重地开裂，好像一个女人张开了她的身体，我有排山倒海的气势，将身体里喷涌的浪柱深深地注入这些裂变的深洞。

我是一只脱胎换骨的猫。我被校长大批了一通，说我不坚持课研活动。我想，你批吧，你骂吧，我灵魂里还有更拙劣的东西需要挨批挨骂呢。

我想樱了。我恨我的童年。可我爱我的父母，他们给了我身体，给了我未来，给了我希望。而樱是把身体给我的第一人，也是唯一的人。我想她。但我是浑蛋！我不该想她，也许此刻，她正和一个男人如胶似漆般地融合一体，但这是她的权利和自由。我真是浑蛋。我不想多说

什么，我想我爸叫我回老家工作，要是我真回了，他肯定也不会反对。银姨是爱我爸的，虽然在我妈死之前，他们已经偷偷地有过，但我相信他们是相爱的。大姐和二姐都嫁得那么远，家里只有三姐了。我该回去，我该守着我爸和银姨慢慢地变老。但我恨那里，我真的好怕见到那条河，好怕见到那座山头上的林子。

我喜欢兰姐，我深知心里爱着兰姐。兰姐找到了我，我想回避，但我又有一种迫不及待想和她在一起的兴奋和冲动。我知道我是浑蛋，是没用的浑蛋。你看我大学毕业，都好几年了，还没个像模像样得瑟的人样。

还是那个小饭馆。还是那几瓶啤酒。兰姐的气韵仍然那么美，仍然那么淡定和自若。我说，他是谁？这三个字一从我嘴里滚出，我就觉得我是浑蛋。心里的话是，他妈的，管他是谁，我管得着吗。我抄起玻璃杯，哐当哐当把一杯啤酒牛饮了下去。我是一头牛，一头浑身是劲道的牛，也是一头孤僻的牛。

兰姐说，他是我高中的同学，那时我在他的前坐，我们一起背英语，读古文，他说他爱我，我也觉得一刻都抹不去他的影子。可是我们都考砸了。我们只好分手去复读。后来，我考到了安徽的师大，他好像到了另一个地方读大学。我们再也没有联系。好多年好多年过去，我居然在了一本杂志组织的笔会上见到了他，他是这家杂志的编辑。他欣喜若狂，对我说，这个笔名居然是你呀。

我不是一头牛。我又是一个温柔的小男孩，我好像在听我妈说着那些含情脉脉的往事。我甚至在想，要是我妈也有这样一个男人，那该多好呀，她也许还有生的欲望，她也许不会执着地走向那条河。

兰姐说，后来，我经常把诗歌给他，他也经常回上海……

我们都拿起杯子吞下了一大口啤酒，一刹那，我们的目光又重重地撞在了一起，好像顿时火光崩裂，像一颗颗星子散落于地……

我仍然极少说话，只顾上好我每周的课时，剩下的时间，也懒得看书，我喜欢凝视天花板，我觉得那里隐藏着无限的神秘。我又想樱了，想她的身体，想她的乳房，想她向我开启的那一刻绚烂的春天。可我又有点恨她了，那一刻，你不该给我，你应该猛烈地煽我一巴掌，你应

该紧闭那颗美丽的花朵。要知道，人心的触须一旦伸出或被缠住，流逝的时间只是它们的包裹，虽已看不到里面，但它们仍像电流一样在生命的血液里流动和闪烁。忘不了的，就是忘不了，就像我忘不了村边的那条河，忘不了我妈唤我成子时灿若晚霞的嗓音，忘不了她被拖拽出河水时那张柔弱而淡漠的脸。

当我想起兰姐时，突然感觉好多天没见到她了。食堂里好像也没见到。我浑身一阵哆嗦。

殷老师请病假了。这是她班里的学生告诉我的。我想去看望她，但我难以迈出步子。可是，我就是想去看望她。我盯着宿舍里的天花板时，我这个想法一下子好坚硬，好像比我下面无意膨胀的东西还坚硬。一看时间，还好，我一骨碌跑到水果店提了一大袋水果。

敲响门铃时，我只轻轻叫了一声殷老师。我不想叫兰姐，反正在她丈夫面前我都是叫殷老师的。而只这轻轻一声，听得一个柔细而熟悉的声音回过来——是范成吗？

她一身宽松的睡衣，好像刚从床上爬起。我说，我来看你。见屋里只她一人，我问，他呢？她说，去北京了。我哦了一声。

接下来的时间，好像更多的是寂静，像是屋子里的空气在慢慢变得混厚，笼罩在我们之间，又好像一切正在从全世界走开。兰姐给我递水时，我分明瞥见了她丰满的胸部，目光从她身上反弹回我的身体，一下子牵扯到我全身丰富而无穷的神经。可我心里在想，她是我姐，是我在这个城市最关心我的人，是我最喜欢的姐，甚至我可以为她挡住这世上任何的风雨。

兰姐说，时间不早，你还是回吧，我病都好了，过两天就去上班。话音还是那样中细，柔和。倏地，我脑海里又浮现了我妈，那时，她是多么需要爱怜和温暖呀。就在兰姐话音刚落，我不知道哪儿来的勇气，一下子抱住了兰姐的身体，我知道从椅子上窜起到抱住她，这速度比青蛙吐舌捕蛾子还快。兰姐在我粗壮的臂膀里呻吟着，范成——范成——别这样！没想到，她也有着一股子冲天之力，或是一种我看不到的诗质之力，抑或一种被包裹的神圣之力——她挣脱了。我知道我是浑蛋，我怎么能这样犯贱！可我竟然双膝跪了下来，我说，兰姐，我爱你，我喜欢你——我知道我语无伦次地反复了好几遍。兰姐全身有点颤抖，她踉跄

着缩回到床头，像我小时候曾经抱起的小羊羔。我感觉到我无法控制的那股力量像雷电在我身体里隆隆作响，它让我全身充斥着一切生命的张力。意识的瞬间，我看到我的身体进入了樱的花朵，我又想象着兰姐睡衣里面的全部肌肤悉数洞开，我压在了兰姐的身上，而她反复的挣扎和叫唤，又让我充满着一个雄性的信心和爱怜。可我无法抵达她的圣地，她用双腿紧锁着她的花园，她像我家乡那条坚硬的河，有着一股永远叫人劈不开斩不断的坚实之力。我知道我是浑蛋，我无能，可我脑海里仍在重复那间健身房的一幕。我胡乱抓起了一旁的台灯线，缠进了兰姐的脖子……

其实，我没进入到她的身体。我全身都干涸了。我没办法，像一头等待宰杀的公牛，用呆滞的眼光看着这个无奈的世界。兰姐一动不动地曲躺在床上，我几乎叫了100遍兰姐，我泪眼模糊，声嘶力竭，可她再也没有答应！我叫来的救护车上的人告诉我，她死了。

我知道我是浑蛋。我不想让兰姐死——不想她死呀！她是我最亲的姐呀！我恨我父亲，是他给了我最初的厌恶和憎恨。我不想回去，我害怕那条河，害怕闪着妖魔的屋子。可是，兰姐跟我说过，是谁动了你的心，你就得回到他那里，哪怕不是爱，你也得回去。

父亲来看守所见我的时候，他居然带着银姨。银姨满脸是泪，如同刚从河水里起来。老爸很镇定，一脸苍劲，只是声音略显战栗。他说，成儿呀，小子耶——这云山苍苍的呀，是啥动了你心啊？说着，他一改镇定，老泪纵横。

我被定刑的开庭当天，提出一个要求，想到殷兰的坟上跪拜一天，我用的是乞求的眼神。可是被法庭拒绝了。当我在一个新的地方凝视天花板时，我想起樱，我更想着兰姐，我耳旁仿佛有一个中细柔和的声音在吟诵——

谁动了你的心——

你那星光一样的命运

不是妖魔，不是神灵

是我，这世间最明亮的眼睛……

我好像看到天花板上有兰姐的坟，周围盛开着像诗歌一样的鲜花，我看到有个男人来到鲜花丛中，把一簇洁白的花束放在她的坟上。而另有一个男人也来到坟前，许久地注视着墓碑上的“殷兰之墓”。我浑身颤抖，好像回到了家乡，好像看到老父牵着银姨的手，也来到母亲的坟上。

我一个翻身，重重地跪倒在地上，伸首仰望着狱室的天花板。



绝 唱

奚旭初

汽车行驶在一条盘山公路上，我看到窗外的景色不错，便对司机说，麻烦师傅停一下，我就在这里下车。司机很吃惊，说这里前不着店，后不着村，你下车干什么？我说这里风光很好，我想呆上半天时间。司机看我背了一架照相机，点头道，好吧，这里过路车很多，你什么时候想走随时可以搭上车。

下了车，我走到一个山坡边上。山坡很陡，山坡上开满了红黄相映的野花。山坡下面是一条清彻的溪涧，小溪对岸是一望无际的草原。天空是那么地蓝，大地是那么地绿，空气是那么地清新，阳光是那么地灿烂，轻风徐徐吹拂着我的脸面，突然之间我对这世间有了一丝留恋。我想，要是我纵身跳下山涧，将会沾污这纯洁而宁静的圣地。于是我改变了我的鲁莽举动，我准备采用一种顺其自然的态度，让大自然慢慢地把我带走，天涯何处无归宿。我随着山坡，向谷底走去。野花亲吻着我的脚面，阵阵花香扑鼻而来。此时此刻，我已经忘掉了所有的一切，忘掉了嚣闹繁杂的城市，忘掉了尔虞我诈的人们，忘掉了我至爱的苗音，忘掉了苗音在闭上眼睛时闪出的一丝极度惊慌的眼神。我像一个兴致盎然的游客，游走在美丽如画的山水之间。当我走到谷底，来到溪水旁，捧起一掬清水泼向自己的脸庞时，我一下子陶醉了。我冲着清彻见底的河面做出各种各样的脸谱，我发现我的每一个脸谱都是那么地生动可爱，这在我二十多年的教育生涯中所未曾发现过的。我像一个贪玩的顽童，挽起裤腿把自己肮脏的双脚踩进了溪水，打捞着水中一颗颗圆润的卵石。不知不觉间，天色已经昏暗了下来，西天抹上了一片残阳。我过了河，抖落掉一身的水珠，向着茫茫无边的大草原走去。我不知道我将走向哪里，也不知道我的归宿将在何处，但我仍然哼着信天游兴致盎然地向前行走。

不知过了几天几夜？冥冥之中，我仿佛听到遥远的天际间有一缕优美的天籁之音飘入耳际。我知道我好像已经离开了人间，但为什么还会产生意识，为什么还会听到从遥远的地方传来歌声。上帝是不是把我拒之门外？让我再看一眼这美丽的大草原，让我再听一

奚旭初：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曾在国家和省级刊物发表小说40余篇，出版中篇小说集二部，长篇小说四部，计200余万文字。

下这来自大草原悠扬的歌声。我的思维又开始复活起来，我用力睁开双眼，一轮红日正从东方冉冉升起。那太阳并不耀眼，她是那么地温暖，那么地亲切，她给了大草原活力和生机，也给了我活力和生机。这时，悠扬的歌声再次飘入我的耳际，这歌声粗犷中充满了柔情，未曾修饰的音域奔放出一种原生态的自然美。这对一个当过二十多年声乐教师的我来说，不亚于麦哲仑发现了新大陆。我一下子精神大振，我忘了自己奄奄一息，我支撑起四肢。我以为可以爬起来，但我没有成功，我重重地倒了下去。我的身上确实已经没有任何一丝力气，而且我的呼吸也感到不是很通畅，我好像有一种随时窒息的可能。但我却有了一种意志，这种意志正是来自那悠扬的歌声。我开始匍匐前进，向着歌声响起的地方挪动着我的身躯。我不知道坚持了多久，只知道我的身躯在挪动中慢慢地萎缩，大脑也开始变得愈发地迷糊起来。迷糊之中我好像又来到了天庭的门槛之外，我不知道这一次上帝有没有把我拒之门外。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我隐隐感觉有一丝甜甜又带点腥味的流汁通过我的口腔流入胃腹。我好像又有了一点意识，意识中头颅好像处在一个温暖的怀抱中，而周围好像有很多东西在来回奔走。我想睁开眼睛，但双眼像被一把生锈的大锁给牢牢地锁住。我努力动了一下身子，一个稚气的童声在耳边响起。我不知道她说了什么话，但语气中好像充满了兴奋和激动。这是一个小姑娘的声音，音质纯脆，余音袅袅，难道从远方飘来的歌声正是出自她的歌喉？我这样想对我来说如同打了一针催生剂，我像一个新生的婴儿呱呱坠地。突然间我终于睁开了眼睛，一位美丽漂亮的小姑娘出现在了眼前，大大的眼睛长长的睫毛，鹅蛋型的脸上高耸着挺拔的鼻子和小巧的嘴巴，在她的周围有一群洁白的绵羊在来回地奔走。小姑娘扑闪着眸子冲着我一个劲地笑，然后说道，叔叔，你终于醒啦。我大吃一惊，小姑娘竟然说出一口标准的普通话。由于吃惊，我再次进入无意识状态。

当我再次醒过来时，我已经躺在了柔软的土坑上。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中午，阳光透过木栅栏窗户，折射在我的身上。我的身上盖了一条羊毛毯子，床前的桌子上放了一碗羊奶，旁边放了二块酥油饼。我试着要下床，但浑身

乏力，我便抓过酥油饼开始进食。羊奶和酥油饼让我一下子有了精神和体力，我终于走下床来，并在床前很小的空间走了几个来回。然后我走到了门外，我发现我住的只是一间偏房，在我的右边是一间正房，正门开着，门帘垂挂着，门帘上方有两只风铃在微微的摆动，发出轻微的声响。我小心翼翼地 toward 正房走去，我不知道里面会住着什么人，那小姑娘是不是就是这家的孩子。我站在门外向里窥视，由于门帘的阻隔，加上里面光线昏暗，我没发现里面有人。于是我轻声唤叫，里面静悄悄地，没有任何回应。我走上前撩开门帘，跨进了门槛，等眼睛适应过来我才看清屋里的一切。外间的吃饭桌上放了很多热气腾腾的酥油饼，还有青稞酒和灌羊奶的皮囊子，看样子这家的主人将要出远门。我正想着，从里间慢慢走出一个人来，这是一位双目失明的少妇，在她的身后跟着一条小黑狗。少妇虽然双目失明，但风姿绰约气质犹存，一看便知年轻时是一位绝世美人。

少妇站在我的面前，冷艳而平静的表情令我不寒而栗。少妇说，你已经在我这里睡了二天二夜，现在你可以走了，走时别忘了把桌子上的东西带走。少妇说完，便转身向里间走去。我说，你等等，我能问你几句话吗？少妇说，没什么好问的，你还是走吧！我说，我什么都不问，我只问你一句话，那小女孩是你的女儿吗？少妇的身子颤抖了一下，当她转过身来时我看到她的脸上布满了愤怒的表情。你想干什么？我说，我不是坏人，请你相信我。我只是一名落难的男子，想在这美丽的地方了结我的残命。是小女孩的歌声把我从死亡的边缘拉了回来，我想我可能会多活一些时间，因为我想帮助这位小女孩，她是我二十多年声乐教育中遇到的第一位可以成为整个中国乃至世界级的女高音歌唱家。少妇听了我的话，一下子扑过来。你想干什么，你这个骗子，你给我滚出去。我措手不及，我的脸上被少妇抓出了几道指痕。我踉跄着后退了几步，一下子退出了屋外。我看着少妇因愤怒而扭曲的脸，我知道在少妇的心灵深处一定积聚了太多太多的伤害，否则一个汉族的女人怎么会沦落到这个地方，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我知道我再说什么都没有用，我默默地看着少妇，少妇也默默地“看”着我，然后转身向里间走去。在经过桌子的时候，少

妇停顿了一下。别忘了把桌子上的东西带走，否则你会走不出大草原的。

我带着少妇给我准备的东西离开了少妇家。站在一个高坡上，我极目眺望。我知道我无处可去，眼下唯一想做的便是找到那个小女孩，我要再见小女孩一面，我要让她好好地给我唱一首歌。但小女孩究竟去了哪里呢？我漫无目的地四处乱走，我已经越走越远了，已经望不见少妇家的踪影了。在这茫茫大草原，我分不清东南西北，我不知道我眼下是往哪个方向走去。幸亏少妇想得周到，为我准备了那么多的食粮，一路上我边吃着酥油饼边喝着羊奶。吃饱喝足后我就亮开我那优美动听的男高音，我的歌声就像电波发射向着无边无际的大草原扩散出去。终于在一个夕阳西下的傍晚，在我的余音中响起了悠扬柔美的歌声。啊，我终于听到了那小女孩的歌声，难道我兜了一大圈又回到了少妇家附近。

我随着歌声走去，在一个山坡下面，一群白色的羊群正在小溪旁欢快地戏水奔跑。那美丽的小女孩正手执羊鞭站在一棵杨树下面，对着我的方向引吭高歌。我莫名感到一阵激动，不顾一切向着小女孩狂奔而去。小女孩也看到了我，向我飞奔而来。我和小女孩像是久别重逢的父女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你还好吗？我点点头，两行热泪夺眶而出。你千万别怪我妈妈，她恨世界上所有的男人。我说，我不怪她，你妈一定受过很大的伤害。你能告诉我吗？小女孩摇头道，我不知道，妈妈不肯告诉我，她只是告诉我千万别相信任何一个男人。我说，我就是个男人，你相信我是个坏人吗？小女孩抬起头来很认真地看着我说，你难道是个坏人吗？你唱歌唱得那么好听，难道你会是个坏人吗？我笑着说，我是个老师，在一个大城市的学校里教同学们唱歌，请你相信我，我不是坏人。小女孩点头道，我相信你。可你为什么一个人跑到这里来呢？我说，你还小，等你长大了我再告诉你。小女孩有点不悦地说，你和我妈妈一样，也说我小，其实我已经十三岁了。是的，你已经不小了，可你生活在这里怎么读书写字呢？我妈妈教我呀，她还教我唱歌哩。我妈妈唱的歌可好听了，就像你刚才唱的一样好听。你妈妈以前做什么的你知道吗？小女孩说，我听妈妈说她以前在一个城市里跳舞的。

叔叔，你是不是看到过我的妈妈了，她长得很漂亮的，是不是？是的，我点头道，可你的妈妈怎么会双目失明了呢？我不知道，我曾经问过妈妈，妈妈听了我的话整整哭了一个通宵，吓得我从此再也不敢问她了。我看到小女孩天真的脸上掠过一丝淡淡的忧愁，我心头一紧，把小女孩紧紧地抱在怀里。你能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吗？小女孩说，我叫玛丽娜。哦，多么好听的一个名字。玛丽娜，你愿意当一名歌唱家吗？小女孩说，什么叫歌唱家？我说，歌唱家就是每天到各个地方去唱歌，你穿着非常漂亮的衣服，在你的眼前有无数的歌迷在听你唱歌，然后为你拚命地鼓掌，并且有很多很多的鲜花送给你。小女孩听得如痴如醉，她完全陶醉在未来美好的憧憬中。那我能当歌唱家吗？我点头道，你完全可以当歌唱家，但叔叔还得教你怎么识谱怎么运气怎么吐音。小女孩用一种渴望的眼神望着我，叔叔你一定要教我，我要当一名歌唱家。我点头道，我一定教你，但眼下我先得找一个地方住下来。小女孩犹豫了一下说，我还是回家求我妈妈，让你住到我的家里。我摇头道，千万别去求你妈妈。你妈妈恨所有的男人，她绝对不会同意让我住到你家的。我看这里很好，背坡朝阳，又有清澈的小溪，我就睡在这杨树下面。小女孩说，这地方到了夜里很凉的，你会受不了的。我笑着说，那你送我一头羊，夜里我就抱着羊睡觉。小女孩觉得这主意很好，便站起来向嘻闹的羊群发出了一声口令。羊群们听到口令很快集中到了小女孩的身边。小女孩在羊群中寻觅了一下，然后叫了一声“大月，你过来。”羊群中一只膘肥体壮的雌性白羊从羊群中挤了出来，来到小女孩面前，用自己的头拱进小女孩的怀里。小女孩用手摩娑着大月的头和后背，然后蹲下身拉着羊的耳朵轻声说道，大月你听好了，今晚我就不带你回家了，你留下来陪叔叔。叔叔是好人，他一个人睡在这里会很冷的，你就让叔叔抱着你睡觉，你可要乖乖地听叔叔的话，知道吗？大月很专注地听小女孩说话，然后还抬头看了我一眼。我觉得这简直不可思议，一头羊怎么会理解小女孩说的话呢？这时我看到小女孩站起身来，把大月领到我的面前。大月，好好看看叔叔，跟叔叔亲热一下。真是神了，大月看着我，眼睛里竟有一种情愫的东西流露